

汨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取消监理合同备案等相关规定 通知

为全面深化我市“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精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8】76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发【2019】12号）

取消监理合同备案

取消申请施工许可证时需提交的资金到位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在招标上限值审核通过后即可组织施工和监理招标

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一并办理

将燃气工程、道路工程、环境卫生设施、给排水、绿化、污水设施专项竣工验收备案，与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一并办理

依托省市政公用服务和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实行单位入驻备案、信息公示等制度，强化服务行为的全过程监管。

汨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15日

